

目 录

水利高频事项清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

违规禁止事项清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9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0

水利事项清单 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序号 | 子项名称 | 页码 | 操作流程 |
| 取水许可 | 1 | [取水许可——申请](#_4.取水许可-申请) | 3 | 1.取水申请 |
| 2 | [取水许可——发证](#_5.取水许可-发证) | 4 | 2.取水发证 |
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3 | [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](#_7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) | 5 | 3.水保申请 |
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自主验收 | 4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| 6 | 4.水保验收 |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鞍山政务

服务网

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

网 上 办

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会展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楼A区14号水利窗口

窗 口 办

取水许可

办

事

不

找

关

系

路

径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

咨询电话

0412-8781879

**合规办事业务指南** 

# 取水许可

# 取水许可-申请

 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；取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；符合第三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1.1需提供要件**

①取水许可申请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②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**1.2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会展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号水利窗口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>



**1.3办理时限：**45个工作日

**1.4温馨提示：**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，建议您真实、准确提交申报材料所需全部要件，并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因申报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补正的，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8781879。

# 取水许可-发证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；取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;符合第三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2.1需提供要件**

①取水许可验收的函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②取水许可证申领表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**2.2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会展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号水利窗口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>



**2.3办理时限：**45个工作日

**2.4温馨提示：**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，建议您真实、准确提交申报材料所需全部要件，并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因申报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补正的，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8781879。

二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# 3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项目，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**3.1需提供要件**

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（表）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**3.2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会展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号水利窗口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

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



**3.3办理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。

**3.4温馨提示：**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，建议您真实、准确提交申报材料所需全部要件，并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因申报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补正的，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8781879。

三.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

# 4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

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完成报备验收材料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**4.1需提供要件**

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**4.2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会展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号水利窗口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/>



**4.3办理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。

**4.4温馨提示：**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，建议您真实、准确提交申报材料所需全部要件，并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因申报材料不全或有误造成补正的，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8781879。

违规禁止事项清单 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禁办事项** | **禁办情形** |
| 违规办理取  水许可内容 | 1.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。 |
| 2.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，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。 |
| 3.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。 |
| 4.取水、退水布局不合理的。 |
| 5.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，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。 |
| 6.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。 |
| 7.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，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。 |
| 违规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|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 |
|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一种即禁止办理 | |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事项** | **可容缺事项** | **资料来源** |
| 1 | 取水许可  -申请 | 取水许可申请书 | 申请人 |
| 2 | 取水许可  -发证 | 取水许可验收的函 | 申请人 |
| 3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 方案审批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| 申请人 |
| 4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 | 申请人 |
| 补正期限：3个工作日 | | | |
|  | | | |